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附件一：認證管理手冊主要修訂事項撮要

1. 新增的條文

新增條文章節	新增條文內容
3.1.15 化學合成除害劑、激素、抗生素或其他人工合成品等殘餘測試	3.1.15.1 獲認證單位操作範圍內嚴禁管有非公司允許使用物料。若被公司發現單位內存有該物料，認證委員會有權懷疑認證單位曾使用非公司允許使用物料，其農場的泥土、水或作物則須交由香港政府 / 中央政府認可的註冊化驗單位進行有關化學合成除害劑、激素、抗生素等殘餘測試。有關費用由該單位負責。該單位有可能需重新進入轉型期，或被吊銷認證。

2. 修訂的條文

認證管理手冊 / 修訂條文章節	2017	2019
3.1.8 對於已獲認證單位的處理	<p>3.1.8.2 若證實該單位的修正措施理據充足，認證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微違規：向該單位發出通知書，表示接受其已修正的事項，並確認單位的認證資格。 • 嚴重違規：當該單位的違規事項完成修正後，向該單位發出通知書，表示接受其已修正的事項，並確認單位的認證資格。若該違規事項為不可逆轉的違規事項，這單位需重新進入轉型期。 • 重覆違規：當該單位於同一事項被發現有重覆違規情況，認證委員會可考慮其重新進入轉型期。 	<p>3.1.8.2 若證實該單位的修正措施理據充足，認證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行動：</p> <p>3.1.8.2.1 作物生產及水產養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微違規：向該單位發出通知書，表示接受其已修正的事項，並確認單位的認證資格。 • 嚴重違規：當該單位的違規事項完成修正後，向該單位發出通知書，表示接受其已修正的事項，並確認單位的認證資格。若該違規事項為不可逆轉的違規事項，這單位需重新進入轉型期。 • 重覆違規：當該單位於同一事項被發現有重覆違規情況，認證委員會可考慮其重新進入轉型期。



		<p>3.1.8.2.2 加工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微違規：向該單位發出通知書，表示接受其已修正的事項，並確認單位的認證資格。• 嚴重違規：當該單位的違規事項完成修正後，向該單位發出通知書，表示接受其已修正的事項，並確認單位的認證資格。• 重覆違規：當該單位於同一事項被發現有重覆違規的情況，認證委員會可考慮按程序第 3.1.10 項暫停或吊銷該單位的認證。
	<p>3.1.8.3 若該單位未能於指定限期內提供有關的證明或所提供的有關證明或理據不足，認證委員會會有以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微違規：該單位需重新進入轉型期，若在轉型期內仍未能修正該違規事項，按程序第 3.1.10 項暫停該單位的認證。• 嚴重違規：該單位需重新進入轉型期，若在轉型期內仍未能修正該違規事項，按程序第 3.1.10 項吊銷該單位的認證。	<p>3.1.8.3 若該單位未能於指定限期內提供有關的證明或所提供的有關證明或理據不足，認證委員會會有以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微及嚴重違規： 該作物生產或水產養殖認證單位需重新進入轉型期，若在轉型期內仍未能修正該違規事項，按程序第 3.1.10 項暫停或吊銷該單位的認證。 <p>該加工處理認證單位需於 7 天內提出跟進的修正措施證明 / 方法或提出駁回，若該單位未能修正違規事項，其認證將按程序第 3.1.10 項被暫停或吊銷。</p>
<p>3.1.10 暫停或吊銷認證</p>	<p>3.1.10.1 若輕微 / 嚴重違規的已獲認證單位未能於期限內修正「違規通知書」內所提出的違規事項，又或向認證委員會所提出的反駁或向董事會所提出的上訴申請未被接受或於重新進入轉型期後仍未能修正該違規事項，認證委員會會暫停或吊銷該單位全部或局部的認證。</p>	<p>3.1.10.1 若輕微 / 嚴重違規的已獲認證單位未能於期限內修正「違規通知書」內所提出的違規事項，又或向認證委員會所提出的反駁或向董事會所提出的上訴申請未被接受或已獲作物生產或水產養殖認證單位於重新進入轉型期後仍未能修正該違規事項，認證委員會會暫停或吊銷該單位全部或局部的認證。</p>